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财政厅 文件

吉发改收费联〔2023〕796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省市场监督管理厅，各市（州）发展改革委、长白山管委会
经济发展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：

《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申请继续执行锅炉能效
测试项目收费标准的函》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
能源法》和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有关规定，为实现节
能减排目标和任务，强化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测试和监
管，推进锅炉设计文件的节能审查、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
以及在用工业锅炉能效测试工作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
于2021年印发了《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

通知》(吉发改收费联〔2021〕848号)。近日,该文件即将到期,从执行情况看,现行收费标准基本能够满足锅炉能效测试工作的需要。经研究,现就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继续执行原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,具体如下:

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

单位:元

额定蒸发量 (D, t/h)	≤1	≤2	≤4	≤6	≤10	≤20	≤35	>35
运行工况 热效率 简单测试	2256	2707	3158	4512	6317	9025	10830	$[12000+300\times(D-35)]\times 95\%$
运行工况 热效率 详细测试	3610	4512	5415	7220	9025	13537	17147	$[19000+500\times(D-35)]\times 95\%$
定型产品 热效率测试	5415	7220	9927	13537	18050	22562	27075	$[30000+800\times(D-35)]\times 95\%$
备注	1.热水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按 0.7MW (60×10^4 Kcal/h) 折算为 1t/h; 2.锅炉能效测试的具体测试项目按照《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》(TSG G0003-2010) 执行。							

二、锅炉定型产品每种型号抽样测试 1 台,通过定型测

试后，只要不发生影响锅炉能效的变更，不需要重新进行定型测试。

三、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，同时应按规定实行收费公示，自觉接受发展改革、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收费单位应统一使用财政票据，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期满后如需继续收费，请在执行期满前 3 个月按规定程序重新申报。《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锅炉能效测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收〔2021〕84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